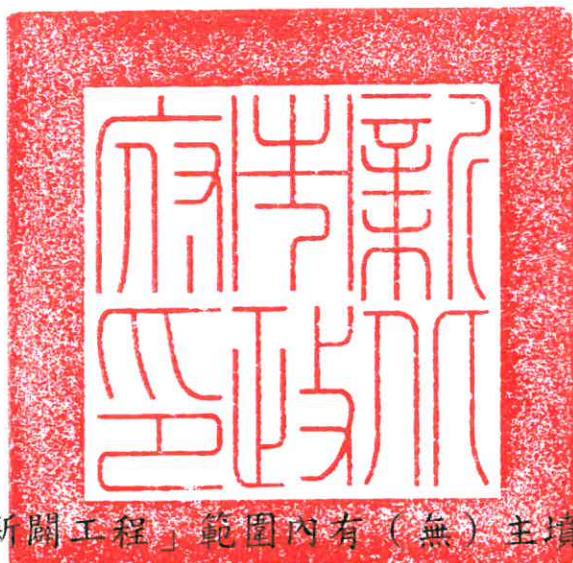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084535566號
附件：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影本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鶯歌區永吉公園三期新闢工程」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及第41條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第2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辦理鶯歌區永吉公園三期新闢工程。
- 二、遷葬地點：「鶯歌區永吉公園三期新闢工程」用地範圍內（新北市鶯歌區永吉段93地號共1筆，詳如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影本）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08年10月1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- 四、前開用地範圍內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請於遷葬期限內向新北市鶯歌區公所申請辦理遷葬事宜；逾期未遷葬者由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代為起掘遷葬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於該用地範圍內施工中挖掘之骨罐、骨骸或墳墓，經公告期滿無人認領，即逕行代為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市長 侯友宜